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嘉簡字第33號

原　　告　朱永順

被　　告　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龍根

上列原告與被告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間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溢繳訴訟費用新臺幣(下同)100元應予返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16,51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,220元，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1,320元，計溢收100元，爰依職權裁定返還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思睿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瑞楠